

(上接二版)二是各重点领域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实日常监督,深入调研职能部门运行情况,查看工作台账,主动约谈负责人,对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狠抓落实,注重整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乡村振兴领域,对试点村项目建设开展专项监督,共发现问题19个,下发整改通知1份,移交问题线索2个。教育领域,推动市教育局牵头制定校园食堂、校外培训、课后服务等“点题整治”工作方案。医疗领域,推动市卫健局出台加强行业监管、医风医德等方面制度,市总医院完善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基因检测外送等规范管理制度。耕地保护领域,督促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定期通报调度制度,每周通报各镇(街道)落实疑似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等整改情况。国企治理领域,督促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出台《石狮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5份。

28.关于委托党委(党组)运用谈话函询处置问题线索较少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向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制发问题线索前期了解情况报告模板,引导强化对问题线索综合研判分析,把准四类处置方式的核心要义和适用情形。制定《石狮市纪委监委问题线索筛选研判处置工作指引》,推动问题线索综合研判分析落到实处,处置方式更加精准。二是制定出台《委托党委(党组)谈话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问题线索办理过程中委托党委(党组)谈话工作,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一体落实,截至2023年10月委托党委(党组)谈话占比达41.94%。

29.关于2020年以来遗留问题线索办理较慢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问题线索处置阶段灵活运用措施,执行问题线索前期了解情况报告,积极开展侧面、外围了解16件,逐步推动线索处置方式更加精准、科学。出台《石狮市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提示警示工作意见(试行)》,制发提示函对首次提出处置方式超3个月仍未办结的问题线索方式进行提示,制发预警函对首次提出处置方式超6个月仍未办结的问题线索进行预警。二是开展遗留线索专项清理工作,召开工作调度会,督促加快办理速度。制定出台《石狮市纪委监委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指引》,进一步加强问题线索管理,推动精准高效、依规依纪处置问题线索。

30.关于有的PPP项目直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巡视反馈PPP项目涉及的城市管局、市交通港口局、市教育局对《必须招标的工程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中项目必须办理的手续进一步重申和强调,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同时,开展业务人员教育培训,增强依法依规办事意识。二是根据上级精神,暂停全市新增PPP项目审批入库;各单位新策划生成项目不采取PPP模式。

31.关于有的PPP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未经审批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明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审批程序。巡视反馈PPP项目涉及的城市管局、市教育局梳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确保项目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同时,市城管局组织专题学习,加强业务人员教育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市教育局邀请华侨大学专家为教育系统相关业务人员开展项目管理培训。二是根据上级精神,暂停全市新增PPP项目审批入库;各单位新策划生成项目不采取PPP模式。

32.关于部分市属国企融资租赁和信托融资借款费用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由产投集团说明融资租赁和信托融资的手续费率较高,特

别是水投公司两笔手续费特别高,系因测算标准不同(贷款期限较长导致手续费费用较高),产投集团贷款期限均为五年期,其他市属国企期限为三年期或一年期。二是由市国企党工委、国资中心加强对市属各集团融资项目监督,严控各集团融资成本支出,特别是对融资租赁和信托融资的手续费率控制不超过3.32%。巡视整改以来,市属国企未下框新的融资租赁及信托融资项目,未再产生融资租赁和信托融资借款手续费。三是运营集团保持与多家券商机构联系,了解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证监会最新窗口动向,推动市属国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租赁及信托融资规模。

33.关于个别市属国企项目地块土石方处置拍卖涉城国有资产贱卖、流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石狮市纪委指导下,产投集团纪委对问题进行调查处置,对2名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二是由市国企党工委加强监督,产投集团常态化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石狮市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管理相关规定(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增强依规办事意识。

34.关于学生研学实践管理平台收费标准确定程序倒置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由市教育局对学生研学实践管理平台管理费收取标准程序倒置进行原因说明,主要系因相关业务人员不熟悉收费政策制定程序,未委托聘请第三方测算成本而进行程序纠正。二是由市教育局重新委托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人员进行运营成本,研究确定“石狮市中小学研学实践管理平台”管理费收取标准。三是召开石狮市中小学研学实践管理平台专题会议,对平台运行工作征集意见建议,提出规范优化措施,同时加强对平台管理运行人员业务培训,规范办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四是修订《石狮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管理平台入驻研学服务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

35.关于科级干部年龄结构老化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开展干部队伍专题调研,为下一步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支撑依据。二是加大公务员招考力度,截至2023年10月考录公务员42名;实施新录用公务员“三年扬帆”行动,组织开展“最优入职一件事”述职评选,分类建立35岁以下副科级干部、30岁以下年轻干部信息库,明确在每批次干部调整时,适时提拔使用一批表现优秀、敢于担当的年轻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

36.关于引才留才效果不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人才工作调度会,海洋经济、电商行业、纺织服装等政企才“早餐餐”,调度全市人才工作。开展人才工作调研,形成《新时代县域人才强市工作路径的探索与实践》调研报告。加强人才培养,开展第二期青年企业家“点石敢拼班”,组织赴深圳等地开展培训。立足电商产业集聚优势打造石狮乘式人才社区,成为泉州首个复合型青年人才社区,快速汇聚60多家商家组建人才服务商家联盟,打造“近悦远来”人才服务生态圈。二是实施本地高校毕业生留石就业创业直通车工程,吸引本地3所高校892名应届生留在石狮就业;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服务,服务1041名离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开展7场校园招聘活动,累计组织368家(次)企业进本地高校招聘。三是公开招聘编制内医疗卫生人才50人,招聘3批次共43名编外医护人员,向上级申报8名医学定向生培养,选派86名优秀人才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四是测算新一年入学人口变化,研究拟订2023—2024学年度教育核编调研工作方案;加大教师招聘

力度,实施石狮籍优秀教师“回归计划”,完成548名公开招聘新任教师、60名国企编制教师,21名石狮籍优秀教师正式录用手续;通过“名优校+”集团化办学模式,优化全市教师职业配置,调配一批小规模学校教师到集团校总部承担教学工作。

37.关于部分批次开展干部选拔民主推荐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市委常委会上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文件,进一步明确干部选任要求,强化规范意识。二是规范民主推荐参加范围,确保每次参加民主推荐人数不少于10人,提高选人用人群众公认度。三是梳理制定干部制度汇编,开展干部政策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程序,提升政策执行力。四是制定《关于规范进一步使用情形及选任程序的意见》,明确部分平级交流调整事项属进一步使用情形,规范落实相关选任程序要求。五是建立受处分干部台账,严格落实干部交流调整有关规定。

38.关于执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关于规范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的意见》,明确应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的领导干部开展专项测评考察,全面了解干部适岗情况。

39.关于行政与事业干部“混编混岗”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摸排全市“混编混岗”情况,制定《“混编混岗”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混编混岗”整改原则、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要求,组织各单位逐一提出消化整改计划,建立动态更新台账清单,推动分类分批消化整改。二是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的通知》,按照“人岗相符”原则,严格规范股级干部选任工作。三是加大行政公务员招考力度,2023年以来考录公务员42名,建好机关股级干部选任“蓄水池”。

40.关于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巡视指出的不到位及违规情形,对相关责任单位发出工作提醒函,区分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二是开展因私出国(境)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因私出国(境)、请销假等文件学习,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明确纪律要求。三是制发《关于重申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和因私事出国(境)证件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建立健全因私出国(境)前征求市纪委监委意见制度,重申登记备案、证照管理和出国(境)审批等要求,每季度开展因私出国(境)情况摸排。四是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违规因私出国(境)排查,结合市委巡察对各单位执行因私出国(境)规定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存在未按规定收缴证照问题及时发函提醒,督促整改到位。五是开展国家工作人员配偶移居外国(境)外情况摸排,建立台账、滚动更新。对在限制性岗位任职的,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规定进行岗位调整。

41.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梳理干部人事档案业务规定,组织学习解读《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及干部档案审核等规定,强化对档案业务及组织人事纪律等内容培训。二是针对巡视反馈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按规定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强调工作要求。三是制定《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业务细则》,规范档案审核、管理、收集、转递

等流程。每个单位确定1人作为干部档案材料收集联系人,建立干部档案材料收集网络。四是列出干部档案缺失材料清单,以发函或电话催收等方式通知干部所在单位补交。

42.关于市属国企党建工作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由市国企党工委组织重新梳理各集团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和党员人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规建立党组织,2023年9月14日国投集团成立城建联合党支部。二是2023年9月28日产投集团党委举行换届选举,选优配强党委领导班子,并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未转入党组织关系的1名班子成员已于2023年8月18日将党组织关系转入。三是梳理统计未足额缴纳党费的“年薪制”领导班子成员应缴交党费金额,按党费应缴尽缴的原则组织有关党员进行党费补缴。市国企党工委制定《党费收缴管理办法》。

43.关于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抓好应成立而未成立党组织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党组织组建工作,17个党员数量超过3人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均已成立党支部,配齐党支部班子成员。二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完成“超大支部”升格工作。建立全市党组织设置情况动态摸排机制,每半年集中摸排一次“应建未建党组织”和“超大支部”设置情况,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并结合基层党建工作常态化调研开展专项检查。

44.关于在两新组织中建立党组、发展新党员不够有力,对电商领域党建工作缺乏有效办法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把两新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列入年度重点任务,组建11支工作专班,开展“三有”非公企业摸排走访,推动包括电商企业在内的两新组织应建尽建,新建组16个两新组织党组织。二是落实《石狮市2023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实行两新发展党员指标单列,已发展电商领域从业人员在内的非公企业党员52名,其中发展中高管理层党员17名。积极开展流动党员排查专项行动,全市共登记接收流入党员224名。三是依托“党建+”邻里中心、异地商会设立流动党员服务站,截至目前,已设立流动党员服务站7个。针对电商群体聚集现状,提升建设电商谷“党建+”邻里中心、智能制造园“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市级商务客厅,作为电商从业人员之家。目前3个阵地均已完成建设。

45.关于市直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缺口较大的市直教育系统党委和市委总医院党委进行专项业务指导,明确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范围和配备要求。同时,督促其他6个市直系统党委严格按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1%以上的要求进行配备。全市11个市直系统(局)党委均已按照不少于机关工作人员总数1%的标准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二是建立机关党务工作人员调整动态预警机制,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调整变动的系统党委应于半月内向市直机关工委报备,并在1个月内配齐调配。每半年结合基层党建工作常态化调研对市直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四)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46.关于未明确巡视整改领导干部

整改情况:市委书记新到任时,印发正式文件明确担任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时明确如有人事变动,领

导小组成员接任者负有接续整改责任。

47.关于巡视集中整改期后推动持续整改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完善巡视整改领导机制,制发《中共石狮市委关于成立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沟通联络和督促推动的具体职责,并下设一办七组,明确集中整改期内和集中整改期后整改落实工作的具体承担单位。集中整改期后,由市委办履行巡视整改牵头主抓职责,市委巡察办负责日常工作,持续整改事项继续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同时,健全巡视工作机制,将各单位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纳入本级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以巡察推动深化巡视整改。

48.关于税收增长徘徊问题。

整改情况:夯实税收征管基础,在依法“自主申报”前提下,逐月逐旬研判税收形势,加强重点税源跟踪管理,对异常企业所得持续管理,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善用第三方数据信息以加强房产两税管理。关注新业态,有序加强电商管理,引导行业规范合规建设。2023年1—10月财政总收入完成54.8亿元、增长17.9%;全年完成70.05亿元、增长20.6%。

49.关于上轮巡视反馈问题有的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发展实体经济问题,结合石狮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关注实体经济、产业结构优化,评估“十四五”以来的规划纲要完成情况,面临机遇和挑战,提出下阶段对策措施。强化产业园区载体支撑,深化落实《石狮市加快工业园区园区标准化建设2023年专项行动方案》,我市十大园区国企自持标准厂房建成18.4万平方米,已全部完成招商,在建14.52万平方米标准厂已完成预招商。二是针对地方债务风险问题,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措施有效化解存量,防范新增量,努力培植财源,增强财力,提高偿债保障能力,防范债务风险,截至2023年10月,我市政府债务余额皆控制在省财政厅批准的债务限额之内。三是针对推动企业上市问题,出台《石狮市金融工作局服务企业挂牌上市十项制度》,组织对辖区内行业地位突出、“专精特新”企业等调查摸排建档,择优纳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截至2023年10月,石狮5家企业申报福建省年度上市后备企业、18家成为泉州市上市和挂牌后备企业、19家列为石狮上市和挂牌后备企业,17家企业在海交所挂牌,1家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四是针对选人用人问题,在市委常委会上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文件;梳理制定干部制度汇编,进一步明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谈话提醒。五是针对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问题,制发《关于重申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和因私事出国(境)证件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建立因私出国(境)前征求市纪委监委意见制度,重申登记备案、证照管理和出国(境)审批等要求,开展政策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单位开展违规因私出国(境)排查。

### 三、对持续整改工作打算

巡视整改以来,石狮市委着力集中攻坚,标本兼治,真改实改,全面从严治政工作明显改进,经济社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我们深知,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泉州市委工作要求,整改工作还需不断加强提升。

(一)以更大的责任担当推动整改。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学细照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任闽工作期间对石狮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任闽考察提出的“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把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大政治任务,以巡视整改为动力,提振改革创新闯劲拼劲,凝聚起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性基地的强大动力。

(二)以更实的工作举措深化整改工作力克服“闯关”思想和“过关”心态,从“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的高度从严从实抓好巡视整改巩固深化。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逐一分析研究,找准根源症结、精准分类施策;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在已取得的成效基础上,继续常抓不懈,纵深推进问题整改;围绕整改任务中需长期坚持的事项,按照既定方向,存在不足的继续“补好课”,力度不够的继续“加把火”,不因工作有所起色而止步,不因问题矛盾得到消弭而松懈,着力破解重点难点,培育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涵养廉洁高效的政良好生态。

(三)以更强的运转机制盯牢整改。坚决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持续发挥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健全市委办牵头主抓、巡察办负责日常事务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巡视整改后续工作,推动纪检监察、组织部门落实整改监督责任。把巡视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主题教育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一并查摆、一并推进、一并落实。把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市委“一把手”与市委常委会班子成员、镇(街道)负责同志开展政治监督谈话、廉政谈话提醒的重要内容,纳入本级巡察、主体责任检查重要内容,持续传导压力,压实整改责任。巩固巡视整改成果,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加强对整改中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总结,研究上升为制度机制,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 四、巡视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石狮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组织调查核实省委巡视一移交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截至2023年10月,77件信访件其中3件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泉州市纪委监委,其余74件已全部办结;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8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给予党纪处分2人、批评教育2人(科级干部1人)、谈话提醒3人(科级干部1人)、口头批评教育1人。针对巡视反馈意见进行追责问责,对12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党纪立案1人、诫勉谈话1人、谈话提醒10人(科级干部6人)。

### (一)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因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问题,对湖滨街道办事处林边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施纯兴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因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对祥芝镇后湖村原党支部书记傅茂予以党内警告处分;

因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对时任石狮产投集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锡章予以党纪立案调查。

### (二)组织处理情况

无。

### (三)其他情况

因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对石狮产投集团工程管理部经理吴为港予以诫勉谈话。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5-83665266;通信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市委巡察办;电子邮箱:sssgsk@126.com。

中共石狮市委

2024年1月26日

# 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加快落地见效

新华社北京1月26日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6日召开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部署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加快落地见效,第一批项目“白名单”预计将于1月底前落地并争取贷款。

会议指出,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金融与房地产业良性循环的重大举措。地级及以上城市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把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迅速建立和运转起来,及时研判本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房地产融资需求,强化统筹

谋划,细化政策措施,搭建银政企沟通平台,推动房地产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协调解决好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会议强调,项目有序开展建设,是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的基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针对当前部分房地产项目

融资难题,各地要以项目为对象,抓紧研究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精准有效支持合理融资需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通知,明确发挥城市人民政府牵头协调作用,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城市房地产

# 福岛事故十余年核残渣提取仍未启动

新华社东京1月26日电 日本东京电力公司25日说,由于预定的施工方法无法应对当前状况,取出福岛第一核电站2号机组反应堆内核燃料残渣的计划,将推迟至2024年10月前开始实施。这是东京电力公司第三次推迟这一施工计划。

据日本共同社、《每日新闻》等媒体25日报道,原定计划是从2号反应堆安全壳一处与外界贯通的小口伸进折叠式机器人手臂,挖掘一小勺核燃料残渣。但2023年10月打开这处小口的盖子后发现,原本可从外部抵达反应堆下方的管道被事故时流入的一些堆积物堵上了。虽然目前正尝试用低压水清除堆积物,但今后作业是否顺利还是未知数。东京电力公司考虑用更细的伸缩式管状机械来代替机器人手臂。不过,变更施工方法就要再次通过日本原子能规制委员会的审查,原定工期也应相应推迟。

报道说,取出核燃料残渣的开始时间最初计划是2021年内,因设备研发、机器人手臂的改良耗时较长,施工计划前已推迟过两次。核事故迄今已快13年,东京电力公司计划2041年至2051年之间完成废墟工作,而目前取出核燃料残渣还未能开始。就东京电力公司再度推迟工期,日本经济产业大臣高藤健26日表示,预计8万亿日元(约合3887亿人民币)的废墟费用总额不会变。

## 首日全跨区域人员流动量预计超1.82亿人次

记者26日从2024年综合运输春运工作专班获悉,根据专班数据显示,1月26日(春运第1天,农历腊月初六),预计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18283万人次。

具体来看,铁路客运量预计1060

万人次;公路人员流动量预计16971万人次,其中,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量14265万人次,公路营业性客运量2706万人次;水路客运量预计52万人次;民航客运量预计超200万人次。(新华社)

## 国产大飞机C919首度服务春运

1月26日8点35分,国产大型客机C919搭载111名旅客,执行它的第一班春运航班MU9197,从上海飞往成都。这是C919首度服务春运。

1月26日是今年春运第一天,东航4架C919全部“上线”,在京沪、沪蓉

航线执飞春运航班。自2023年5月28日商业首航至2024年1月10日,东航4架C919机队共执行商业航班713班,累计商业运行2079.67小时,运输旅客8.9万人次,受到旅客好评。(新华社)

